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9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瑋程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11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瑋程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伍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編號1非制式手槍壹枝、附表編號2未試射之子彈壹顆均沒收。

事 實

一、林瑋程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手槍及具殺傷力之子彈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列管之槍砲、彈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具殺傷力之手槍及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11年9月間某日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某處，自不詳之人取得附表所示非制式手槍1枝、子彈2顆並隨身攜帶而持有之。嗣於112年3月21日16時57分許，因另案通緝為警在新北市○○區○○街00號前逮捕，復徵得其同意搜索，當場為警在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BK N-0757號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包包內，扣得附表所示之槍彈，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01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03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  
04 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  
05 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  
06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  
07 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08 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有規定。本案下  
09 述所引被告林瑋程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提示各  
10 該審判外陳述之內容並告以要旨，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證  
11 據能力（見本院訴字卷第138頁），復經本院審酌該等供述  
12 證據作成之客觀情狀，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或係違法取得之  
13 情形，且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  
14 屬適當，均應有證據能力。另本院後述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  
15 證據，經本院依法當庭提示令被告辨認或告以要旨並依法調  
16 查外，復無證據足證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為證  
17 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亦均得作為本案證據。

## 18 貳、實體方面

### 1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  
21 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  
22 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現場及  
23 扣案物照片各1份，及附表所示槍彈扣案可佐。又附表所示  
24 槍彈，經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為如附表  
25 「鑑定結果」欄所示，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4  
26 月7日刑鑑字第1120040541號鑑定書可參，足認其出於任意  
27 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28 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29 二、論罪

3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  
31 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

01 罪。被告自111年9月間某日時迄至為警查獲止，持有附表所  
02 示槍彈，屬繼續犯，各應論以繼續犯之一罪。又被告以一行  
03 為同時觸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非法持有子彈罪，為想像  
04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非法持有非制式  
05 手槍罪處斷。

06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涉犯寄藏非制式手槍、子彈罪名，惟按  
0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係將「持有」與「寄藏」為分別之處  
08 罰規定，而寄藏與持有，均係將物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  
09 僅寄藏必先有他人之持有行為，而後始為之受「寄」代  
10 「藏」而已；故寄藏之受人委託代為保管，其保管之本身，  
11 亦屬持有。不過，此之持有係受寄之當然結果，故法律上宜  
12 僅就寄藏行為為包括之評價，不應另就持有行為予以論罪；  
13 寄藏與持有之界限，應以持有即實力支配係為他人或為自己  
14 而占有管領為判別準據（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978號判  
15 決、97年度台上字第23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警  
16 詢、偵查以及本院審理中均供陳：我跟別人買本案槍彈，是  
17 要持有的意思，沒有要幫別人代為藏放等語（本院訴字卷第  
18 173頁），是被告並非受人委託代為保管本案槍彈，則被告  
19 所為係屬「持有」，而非為他人占有管領之「寄藏」行為，  
20 此部分起訴罪名容有未洽，惟所犯法條條項均相同，僅罪名  
21 不同，法院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22 (三)刑之加重或減輕之事由

23 1.本案並不符合自首之要件：

24 (1)被告行為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於113年1  
25 月3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日生效施行。該項修正前規  
26 定：「犯本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  
27 藥、刀械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已移轉持有而據實供述全  
28 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或去向，因而查獲者，亦同。」  
29 修正後則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  
30 槍砲、彈藥、刀械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已移轉持  
31 有而據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或去向，因而查

01 獲者，亦同。」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規定係將自首者減  
02 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修正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由法  
03 官依個案情節衡酌，而非必予減輕，對於被告並未較為有  
04 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槍砲彈藥刀  
05 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論斷被告是否合於減刑之要  
06 件。

07 (2)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  
08 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62條定有明文。又修正前槍砲彈  
09 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自  
10 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者，減輕或免除  
11 其刑」，為刑法有關自首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而刑法  
12 上自首得減輕其刑規定，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  
13 為要件，故犯罪行為人應於有偵（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  
14 尚未發覺犯罪事實或犯罪人之前自首犯罪，並接受裁判，兩  
15 項要件兼備，始有上開減輕寬典之適用。若犯罪行為人自首  
16 犯罪之後，拒不到案或逃逸無蹤，顯無接受裁判之意思，即  
17 與自首規定要件不符。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之立  
18 法理由，係為鼓勵自新而訂立。既與刑法第62條同為鼓勵有  
19 悛悔實據而設之寬典，依相同事務相同處理之法理，二者自  
20 當為相同之解釋，均應以接受裁判為要件。因此，槍砲彈藥  
21 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之適用，亦需以「接受裁判」為要件，  
22 並非增加法條所無之限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3號  
23 判決意旨參照）。是如犯罪行為人自首犯罪後，拒不到案或  
24 逃逸無蹤，經通緝始行歸案者，顯無悔罪投誠，接受裁判之  
25 意思，核與自首之要件不符，自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6 18條第1項前段減免其刑規定之前提要件不合。經查，本案  
27 查獲過程係被告因通緝在案，經員警接獲線報前往三重將被  
28 告帶案偵辦，並經被告同意搜索，始在車內查獲本案槍彈等  
29 情，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以113年8月14日北市警  
30 安分刑字第1133020114號函覆明確在卷（本院訴字卷第153  
31 頁），固堪認被告係因通緝犯身分遭員警逮捕，依被告所述

01 當時主動同意員警就其停放在附近之車輛進行搜索，始查獲  
02 本案槍彈（本院訴字卷第173頁），核與上開函文相符，是  
03 被告係於員警知悉其另涉有非法持有槍彈犯行前，主動向員  
04 警坦承犯行並交付扣案槍、彈，固堪予認定。

05 (3)又被告於自首本件持有槍、彈犯行後，雖於偵訊中亦坦承犯  
06 行，然被告經起訴而繫屬本院，本院訂於112年11月7日進行  
07 準備程序，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後經本院拘提無著，而  
08 於113年1月17日發布通緝，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明  
09 細、準備程序筆錄、拘票暨報告書及通緝書等件附卷可稽  
10 （本院訴字卷第45、51至53、71至85、97至100頁），直自1  
11 13年4月12日始因另案入監執行到案，且除本案外，被告同  
12 時尚有其他數件案件均經通緝中，足見被告確有規避本案司  
13 法審判之意圖。故被告係對於其當時所涉之所有案件，未到  
14 場接受裁判或執行，顯然其並無接受本案裁判之意。是被告  
15 顯係藉故隱匿、逃逸而拒絕到庭，堪認無接受本案裁判之意  
16 思，而非僅係一時未到場。縱使被告有主動交付本案槍、彈  
17 而自首犯罪，然其後拒不到案，經通緝始行歸案，足認無接  
18 受裁判之意思，顯與自首之要件有間，無從依槍砲彈藥刀械  
19 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或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或免  
20 除其刑，辯護意旨主張構成自首云云，尚無可採。

21 2.再按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  
22 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  
23 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槍砲彈藥刀械管  
24 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亦有明文。查被告雖於警詢時提供  
25 他人非法持有槍枝之跡證一節，然因本案部分事證不足，故  
26 並未溯源，並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或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  
27 之發生等情，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3年8月14日  
28 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33020114號函在卷可查（本院訴字卷第  
29 153頁），自無從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之規  
30 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31 3.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01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雖有明文，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  
02 原因與環境等情，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  
03 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審酌槍枝係  
04 具有強力殺傷性之武器，而具有殺傷力之子彈可供槍枝射  
05 擊，均具有危害生命健康及社會安全之高度風險，故法律明  
06 文禁止持有並課以重刑，以維護社會治安，保障人民生命、  
07 身體、自由及財產之安全，被告非法持有具有殺傷力之本案  
08 槍彈，且於查獲當時，扣案子彈2顆均已經被告放置於彈匣  
09 內，此為被告供述明確在卷（偵字卷第8頁反面），並有查  
10 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可查（偵字卷第24頁），對於社會治  
11 安、人民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潛在威脅非輕，且被告供承係  
12 因仇家太多，故攜帶本案槍彈以供防身用途等語（偵字卷第  
13 8頁反面、第38頁），實難認其犯罪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  
14 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  
15 嫌過重之情事，是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辯護意  
16 旨並無可採。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前已有因非法持  
18 有槍彈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  
19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查，卻仍漠視法律規定，再度恣意持  
20 有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子彈，對於社會治安形成潛在危  
21 險，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且無證據  
22 顯示其持以從事其他不法行為，並未造成實害，復考量其持  
23 有本案槍彈之動機、目的、時間、種類、數量非鉅，兼衡其  
24 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狀況（本院訴字卷第139  
25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  
26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27 四、沒收

28 扣案附表編號1所示非制式手槍1枝、附表編號2所示未試射  
29 之子彈1顆，均屬違禁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刑法第3  
30 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附表編號2所示其餘子彈1  
31 顆，業經試射擊發而不具違禁物性質，不予宣告沒收。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本件依刑事判決  
02 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褚仁傑提起公訴，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5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國耀

06 法官 呂子平

07 法官 林翠珊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2 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劉德玉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1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17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18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19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22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24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26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28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29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1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03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編號	名稱、數量	鑑定結果
1	非制式手槍1枝(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	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2	子彈2顆	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彈底均發現有撞擊痕跡，採樣1顆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14 (以下空白)